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邳环项书[2017]1号

关于对邳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局 邳州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邳州市城市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邳州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邳州市车辐山镇北侧，251省道东侧，熊耳山西北侧。占地总面积 76967 平方米，填埋库区占地面积 50800 平方米，其中飞灰填埋库区占地面积 41800 平方米，生活垃圾填埋库区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共设四个填埋库区，总库容 46.15 万立方米，其中飞灰总库容 42.61 万立方米，生活垃圾总库容 3.54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 30 年。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 1 个库区（飞灰 1#），二期 1 个库区（飞灰 2#）三期 2 个库区一次性建设（飞灰 3#、生活垃圾 1#）。项目总投资 3330.87 万元，一期 1768.63 万元，二期 699.52 万元，三期 1016.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1 万元，占总投资额 55.3%。

根据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工程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

设。

二、项目的建设、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环保措施，做好填埋场运行中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并在工程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须重点做好对地下水保护工作，按规范要求做好填埋场防渗，并设置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CJJ113-2007）规定，采取可靠的防渗措施，确保达到防渗要求，不对地下水及地表水造成影响。

（二）场区集排水管网须实行雨污分流，不得混合设置。配套建设完备的垃圾渗滤液收集及处理设施，渗滤液进入渗滤液处理站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生活垃圾渗滤液表2中的标准，与生活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混合一起送入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须采用槽车运送。后期待镇区污水管网布设建成后，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相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报告书》提出工程应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施工期污染防治（洒水设施和抑尘网布、围栏遮挡、施工设备降噪、沉淀池、等防治措施）、防渗（填埋场库区库底、侧壁防渗）、渗滤液调节池（封闭）、防渗化粪池、监控系统及观测监测井、场地绿化、封场（填埋场服务期满后，要进行封场处理和生态环境恢复，继续引导和处理渗滤液、填埋气体）以及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严格执行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禁止在项目区占地范围外设置施工营地、搅拌站、料场、取弃土场等临时用地工程，施工车辆和人员要严格按照施工安排进行，杜绝人员车辆在非施工区域内活动，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便道等施工迹地平整，疏松土壤，以恢复植被。

（五）加强填埋场边坡与底部防渗工程、渗滤液及填埋气收集系统建设，确保能够正常运行。根据《报告书》要求，在防渗处理前，需做好基础处理和防渗处理、地下水导排系统，

按照规范要求，在填埋场设置的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对比。加强填埋场的环境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并注明防护距离。

(六)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经传播衰减和被植物吸收、隔阻后，厂界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七)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设置有效的填埋气体导排和处理设施，按《报告书》设置导气石笼、废气燃烧装置，燃烧后的废气排气筒不得低于15米。渗滤液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应按《报告书》中要求设置覆盖膜、有效收集并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机动车辆运输、倾倒过程，填埋设备推渣(土)、压实过程等环节所产生的粉尘，要求采用洒水防尘、绿化降尘、车辆密封等措施防治。

(八) 本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在飞灰填埋库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污水处理站边界外设置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三期工程建成后在飞灰填埋库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污水处理站边界外设置5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一、二期工程内现无敏感点，今后禁止新建；500米防护距离内现有韩寺村、半楼村、花园区居民点，邳州市城管局承诺本项目建成投产前拆迁完毕，拆迁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将不存在环境敏感点，将来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土地也禁止新建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也不能建设食品加工、药品等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很高的项目。

(九) 为保证场区环境质量，填埋库区的垃圾填埋应严格按照填埋工艺要求进行，每天填埋的垃圾必须当天覆盖完毕，以减少蚊蝇的孳生和老鼠的繁殖以及尘土飞扬和臭气四逸。要求对填埋场区的蚊蝇、孳生、细菌等有害生物，适时消毒，消毒的同时进行降尘。库区周边和管理区都应当进行绿化，以减少灰尘及杂物的飘散，改善场区生活生产环境。

(十) 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要求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报告提出预防水土流失方案，加强管理，避免填埋场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垃圾填埋场服务期结束后，进行封场绿化，封场后仍需对场区进行管理，填埋气要继续监控并点燃排空，垃圾渗滤

液要继续进行处理，直至填埋气不再造成危害，渗滤液不再污染环境为止。

（十一）运行中应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设计规范做好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管理和地表生态恢复。

三、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书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按《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18772-2002）要求和《报告书》制订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报：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

邳州市人民政府

邳政复〔2012〕20号

关于《邳州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12-2030)》 的批复

邳州市城管局：

你局《关于报批<邳州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12-2030)>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邳州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12-2030)》(以下简称《规划》)。该《规划》切合邳州市城市 and 环境卫生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符合国家行业产业政策与发展方向，其内容和深度达到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编制要求。

二、要尽快纳入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并做好同其他规划的衔接工作，更好地指导和推动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以利于进一步提高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改善城市面貌，创造一个整洁有序、和谐优美的城市环境。

三、要尽快编制分区专业规划和新农村建设环卫设施规划，并加强年度实施计划制定。近期环卫设施建设要以垃圾焚烧发电厂、

填埋场等重大项目为重点，并抓紧实施，争取在“十二五”期末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四、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对环卫设施在土地使用和资金投入上给予重点保障。环卫设施建设用地要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卫设施建设资金要纳入城市建设和改造投资计划。

五、要从源头入手，大力改进垃圾的收集、处置方式。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逐步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特别是新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注重因地制宜和技术改进，选择经济适用、资源有效利用的处理手段。

六、要按照市场化运作、产业化发展、社会化服务、法制化管理的原则，深化环卫行业改革。运用法律、市场、经济等综合手段，强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建优美城市人居环境，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

特此批复。

邳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境卫生 规划 批复

抄送：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园林局。

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10份